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服务自律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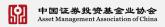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情况介绍



资管产品部 陈春艳 2014年12月31日



目录

服务 自律 创新



一、《通知》起草背景

二、《通知》介绍

三、近期备案情况

四、部门介绍

一、《通知》起草背景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

《关于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相关事项的

通知》



(一) 备案主体

完成机构登记手续的期货公司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 托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资产管理人,根据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 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通知》。

《通知》所指期货公司,是指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二) 备案路径

期货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网址: http://ba.amac.org.cn),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对备案材料内容的合规性负责。

III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 备案管理系统		
月益 珠和 2 2107 (51820) 52190 51820	用户登录 /LOGIN	
2108 51640 52050 51640 2109 51460 51900 51430 2110 51200 51680 51200	用户名	
2111 51250 51650 51160 2112 51200 51600 51790 2207 14520 14525 14520	密码 B 3892 A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2208 14570 14595 14570 2209 14610 14675 14670 2210 14695 14770 1468 2211 14825 14865 1480	登录 请使用 IE 浏览器,版本在 IE8 及以上	





(三)备案系统账号开设

期货公司完成机构登记手续2个工作日后,可以邮件形式向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公共邮箱(zcgl@amac.org.cn)提交开设备案系统登陆账号的申请,申请邮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加盖公司公章的备案系统开户申请;
- 2、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书扫描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可提交中国证监会批复扫描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 4、备案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5、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经基金业协会确认无误的,自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为其开设备案系统登录账号。



(四)产品编码申领

期货公司在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前,应通过备案系统向基金业协会申领产品编码,将资产管理计划与产品编码进行匹配。

系统相关模块上线前,暂时通过邮件申领编码。申领邮件应明确以下产品要素:

- 1、 管理人
- 2、 产品全称及简称
- 3、 币种(如:人民币现钞、人民币现汇、其它币种)
- 4、 产品类型(如: 期货资管一对一、期货资管一对多)
- 5、 份额类别(如: 无特殊、伞型基金、结构化产品等)
- 6、 申请人所属行业(如: 基金业、期货业、证券行、行业外)





(五) 计划设立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 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加盖 公章的备案材料,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 应包括计划基本情况及募集情况。
- 2、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重要合同文本、风险揭示书; 一对一产品可不提供计划说明书。
- **3**、客户资料表及所有认购协议;一对一产品可不提供;客户资料表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客户名称、客户类型(个人/机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认购份额类型、认购数量、联系地址。
- **4、**合规或风控负责人审查意见; 就报备产品在以下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做出说明: 合同内容与格式、投资者适当性、杠杆比例、投资范围、流动性、合作机构遴选、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利益冲突防范、投资者利益保护等。
 - 5、基金业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通知》介绍

(六)备案确认函

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备案材料要素齐全、签章清晰完整 的,基金业协会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出 具备案确认函: 备案材料不齐备的, 不予备案。

基金业协会出具备案确认函,不能免除期货公司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的法律 责任: 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价值及 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资产管 理计划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七) 其他备案事项

- 1、首次报备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公司还应当将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 2、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需要变更、补充的,期货公司应当在变更后5个 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 3、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展期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因出现流动性风险无法兑付情况申请展期的,期货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到期前至少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
- 4、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期货公司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终止清算的,期货公司还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行、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与违规事件,期货公司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服务 自律 创新



(八) 审查方式

基金业协会可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关注合同内容与格式、投资者适当性、杠杆比例、投资范围、流动性、合作机构遴选、信息披露、公平交易、投资者利益保护等情况。

服务 自律 创新



(九) 合规性审查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严重不合规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人应当在60日内将资产管理计划清盘,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损失,返回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服务 自律 创新



(十) 合规存疑解决机制

资产管理计划合规性存疑的,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 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咨询、专家评审等方式予以判定。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由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及派出机构、 行业专家、相关自律组织以及相应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 投资者组成,具体方案和程序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十一) 备案管理

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材料 对期货公司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和非现场检 查,期货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期货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自律规则和本通知规定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要求产品设立事前沟通、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等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截至12月30日,35家期货公司在备案系统开设了登录账号;152只资产管理计划申领了产品编码;13只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一对多3只)经我会备案确认,出具备案确认函,初始募集规模共计1.17亿元。



鉴于当前备案系统相关模块正在开发,我会现阶段暂以邮件形式受理期货资管产品备案。公司应于产品设立前请将产品相关信息填写至附件中,发送至资产管理备案公共邮箱(zcgl@amac.org.cn)申请产品编码;并于产品募集完成、发起设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备案材料发送至此邮箱。

详情可通过备案QQ群或者电话向我部咨询。

联系人: 郑兴 庄思喆

电话: 010-66578315 66578319

期货资管备案QQ群: 425840091





谢谢

